

雲林縣政府道路挖掘與養護之管考及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等作業未臻完備，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強化監督管理機制及加強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並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充裕縣庫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下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道路挖掘及養護之管考等相關作業未臻完備，且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進度停滯，經促請研謀改善，該府已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並繼續辦理公共管線調查與資料庫建置，且依規定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增加財務效能。

雲林縣政府為管理道路挖掘以維護道路品質、交通安全及整合管線埋設資料，於民國(下同)93 年訂定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該府於 99 至 100 年間獲得內政部補助 883 萬餘元辦理公共管線調查，及建置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道路挖掘與養護之即時訊息及最新地下管線分佈。雲林縣審計室於 101 年 2 月查核發現，雲林縣政府未落實辦理道路挖掘及養護之監督管制考核作業，並收取道路挖掘許可費；另於 103 年 10 月查核發現，公共管線調查及資料庫建置作業，自 100 年 6 月完成斗六市、斗南鎮及虎尾鎮等 3 市鎮後，其他區域未再繼續進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

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雲林縣政府已於 104 年 2 月間辦理地下管線道路挖掘稽查考核作業，並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修正「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道路挖掘許可費之收費規定，經統計該府自 101 年 5 月起至 105 年 4 月底止增收道路挖掘許可費計 360 萬餘元，充裕縣庫。另自 104 年 3 月起辦理麥寮鄉等區域之公共管線調查及建置資料庫，105 年度編列預算 420 萬餘元賡續辦理，以強化公共管線監督作業。



雲林縣政府公共管線道路資料庫建置情形
(擷取自雲林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